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卫生部关于建立医院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卫生部代表，于2011年6月27日—28日在柏林会面，并共同参加了首轮中德政府磋商。双方

——认识到中德两国政府的长期合作和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

——重申于1980年5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青年、家庭、卫生部、部长关于卫生合作协定》，以及迄今已续签5次的该协议执行计划，为两国持续加强卫生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

——考虑到中国正在进行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德国在公立医院管理方面丰富

经验；

经友好协商，愿意促进双方医疗机构建立医院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以下意向：

1. 在未来三年内，推动两国医院之间直接建立并形成长期稳定合作伙伴关系；

2. 双方通过高层政策论坛、学术研讨会、人员培训和信息交流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

3. 双方以各自医疗机构为合作主体，政府卫生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并充分调动科研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合作活动；

4. 双方各自负担上述合作活动的费用。

本联合声明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柏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张 茅

( 签 字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卫生部

代 表

维德曼·穆梓

( 签 字 )